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5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潼南区节水型社会建设（柏梓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）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19年潼南区节水型社会建设（柏梓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）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潼水〔2019〕30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19年潼南区节水型社会建设（柏梓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）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6-01-08694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柏梓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环境监测站，王力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柏梓镇污水厂建筑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金属结构安装工程、施工临时工程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393.25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 72.67 万元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80.4 万元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85.27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3.71 万元，独立费 32.47 万元，预备费 18.7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1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